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等法律文件（《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

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因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9-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03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06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及《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107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最近一期**”）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变化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

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申报科创板 IPO，后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撤回申报文件，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前次申报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2）前次申报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3）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撤回前次申报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前次申报同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及原因，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1. 主营业务及收入结构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2021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创业板申报与前次科创板申报相比，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	26,563.65	77.33%	14,829.99	73.45%	9,599.63	64.80%
激光打标设备	6,895.58	20.07%	3,727.90	18.46%	4,201.39	28.36%
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260.75	0.76%	818.34	4.05%	327.65	2.21%
配件	464.17	1.35%	680.24	3.37%	595.05	4.02%
维修及其他技术服务	168.05	0.49%	133.78	0.66%	90.21	0.61%
合计	34,352.20	100.00%	20,190.26	100.00%	14,813.93	100.00%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赤梅、郑俊岭曾经为夫妻关系，后于2005年离婚，两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43.97%、42.24%股份；

(2) 张赤梅女士与郑俊岭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保持一致；若双方就如何在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行使权利在充分沟通协商后仍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双方应以张赤梅女士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双方不得退出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双方均不得主动辞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

(1) 张赤梅与郑俊岭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双方能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分析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等相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一) 张赤梅与郑俊岭离婚财产分割是否涉及发行人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并说明两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张赤梅、郑俊岭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中国法院网³、信用中国⁴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赤梅、郑俊岭各自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清晰，不

¹ 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³ 网址：<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

⁴ 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期，《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限、协议双方能否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变更一致行动关系及/或协议，分析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2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就上述问题，除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列示的核查程序之外，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核实张赤梅、郑俊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核实张赤梅、郑俊岭之间不存在纠纷情况等。

三、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历史沿革”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

（1）发行人前身联动有限于1998年12月设立时郑俊岭、张赤梅为夫妻关系，因未能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关于其财产分割证明或协议，故未能一并设立公司，由郑俊岭（曾用名郑岭）及其弟媳妇侯小芝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

（2）2000年11月，郑俊岭、侯小芝分别将持有的联动有限41%、10%股权转让给张赤梅，此后，侯小芝退出联动有限持股。

申报材料显示：

中介机构未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核查，对于“是否具备股东资格”主要依据“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类型主要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管理部及其他政府部门、境外公司等主体类型，以上主体类型均不属于法律法规明确禁止持

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2）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1. 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转让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侯小芝出资的资金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 侯小芝转让所持 10% 股权是否为代持还原及其依据，侯小芝与实际控制

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侯小芝、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侯小芝、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与侯小芝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清晰稳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价款是否支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系相关股东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涉税征信情况》、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广东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⁵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 报告期内历次股份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如是，说明会计处理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 请中介机构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同步提交《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报告》，具体核查工作内容详见该专项核查报告。

四.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业务重组”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3年3月，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实业）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共同出资在香港设立，股本总额1万港币，两人分别持股51%、49%；

（2）2018年12月11日，张赤梅、郑俊岭分别将所持联动实业的全部股份以1港币/股的价格转让给黄云萍；同日，黄云萍将所持联动实业的全部股份以1港币/股转让给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动；

（3）截至目前，发行人拥有香港联动、马来西亚联动、联动实业3家全资子公司，其中两家子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均为负，剩余一家子公司净资产为负。

⁵ 网址：<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tax/zdsswfaj/index.jsp>

请发行人说明：

（1）联动实业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设立联动实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联动实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收购联动实业的背景、原因、主要合同条款，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张赤梅、郑俊岭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黄云萍后再由香港联动收购黄云萍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等监管要求；

（3）黄云萍的基本情况，黄云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4）发行人收购联动实业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5）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联动实业被收购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业务竞争关系，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体外设立联动实业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报告期内联动实业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收购联动实业的背景、原因、主要合同条款，收购程序合法合规性，收购定价的公允性；张赤梅、郑俊岭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黄云萍后再由香港联动收

购黄云萍所持股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等监管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黄云萍的基本情况，黄云萍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发行人收购联动实业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其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完善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1. 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的考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子公司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该等子公司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格所述：

单位：万元

年度	香港联动	马来西亚联动	联动实业
2021年度	148.48	-185.18	-11.5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格所述：

单位：万元

年度	香港联动	马来西亚联动	联动实业
2021年度	-229.14	-496.81	-170.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马来西亚联动、联动实业 2021 年度存在净利润为负，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净资产均为负的情况的主要原因如下：

（1）联动实业 2021 年度亏损的原因系佛山联动和香港联动自 2018 年起先后承接了联动实业的业务，其中，香港联动自 2018 年 12 月起承接联动实业的业务，联动实业自 2020 年开始收入为 0 元，但其还承担少量管理及财务费用。

（2）马来西亚联动报告期亏损的原因系未进入马来西亚客户的供应商目录，2021 年度收入均为 0 元，但市场开发、业务拓展等产生的费用由马来西亚联动承担。

（3）发行人各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净资产为负的情况主要系历史累计亏损所致。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2021 年度存在净利润、净资产为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情况不会对子公司构成重大经营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香港联动

根据丘焕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联动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联动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香港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联动实业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联动实业按照香港的法律成立，历次变动合法有效，注册合法及有效，该等注册并未被撤销、终止，截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联动实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马来西亚联动

根据 Messrs. Chieng & Lum Associates 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2022 年 3 月 18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在马来西亚合法注册，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相关注册未被取消或终止，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马来西亚联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对赌协议”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赤梅和郑俊岭、其他相关方同发行人新增股东旷虹合伙、海润投资、粤科投资、鹏晨投资、旭强投资、金浦投资约定了对赌条款及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但发行人未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上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包含“禁止同业竞争”的约定；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3）2021 年 2 月 5 日，上述主体签署《终止协议》，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金浦投资之间的对赌条款、股权回购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及安排已经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说明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恢复条款是否在从科创板撤回后生效及其

判断依据，上述对赌协议是否为附条件解除，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

(2) 除上述对赌协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等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8. 关于市场空间”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56 亿元、1.48 亿元、2.02 亿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448.74 万元、3,128.94 万元、5,358.5 万元；

(2) 2020 年国内（大陆地区）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市场规模为 4.9 亿元，公司 2020 年国内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销售收入为 1.01 亿元，据此计算公司国内分立器件测试系统市场占有率为 20.62%，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供应商之一。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

(2)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情况、技术指标对比、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的竞争优势，若无法获得相关同行业数据，发行人拥有相关竞争优势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3) 说明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若是，请进行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 对发行人市场空间测算的数据、假设等来源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测算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夸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

意见；

(2) 对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品的差异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就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表明确意见；

(3) 对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研发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性能及未来布局与未来行业发展状况的匹配关系，发行人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容量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质情况、技术指标对比、产品布局、经营情况等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的竞争优势，若无法获得相关同行业数据，发行人拥有相关竞争优势的论述依据是否充分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领域没有该行业所特有的资质要求，同行业公司仅需取得与自身业务相关的生产和经营资质即可，由于长川科技在公开资料中没有披露资质情况，联动科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测控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华峰测控资质情况			联动科技资质情况		
持有者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持有者	文件或证照名称	颁发机关
华峰测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联动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佛山南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华峰测控资质情况			联动科技资质情况		
华峰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联动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盛态思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动科技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证书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华峰测控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联动科技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天津华峰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	-
上海分公司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	-	-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峰测控所获得的资质对比,联动科技在生产经营、对外销售和企业认证方面的资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及许可。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 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领域,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近三年收入规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亿美元

竞争对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竞争对手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爱德万	/	19.41	18.09
泰瑞达	26.42	22.60	15.53
TESEC	/	0.11	0.15
华峰测控	1.29	0.53	0.34
长川科技	/	0.26	0.14
联动科技	0.41	0.21	0.14

注：1、各公司销售数据均源于各企业年度报告或财年报告，汇率参考央行各年度平均汇率。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爱德万、TESEC、长川科技尚未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或财务报告。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说明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若是，请进行作风险揭示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发行人业务的市场是否存在可预期“天花板”

（1）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在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市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 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机市场规模为 4.31 亿元。模拟集成电路在整个行业中占比稳定，模拟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约占整个半导体市场的 13%左右。随着电子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和市场需求的深层次提高，拥有“品类多、应用广”特性的模拟芯片将成为电子产业创新发展的新动力之一。根据 IC Insights 预测，2018 年到 2023 年模拟集成电路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7.4%，高于整体集成电路市场的 6.8%，创造出超过 200 亿美金的需求空间。模拟集成电路市场的增长将带动上游相关测试系统的需求增长。

2021年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为3,187.01万元，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竞争对手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相比较小，但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的不断推进，发行人该类产品收入规模保持较快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44.54%。发行人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目前的销售规模相较于该类产品的市场空间较小，在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2. 未来业绩规模是否受到直接限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2020年以来，伴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上行、国内半导体产业链国产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国内半导体企业加大产能投资建设等，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在手订单均保持较快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在手订单（未发货）不含税金额为1.49亿元，已发货未验收不含税金额为1.10亿元，预计发行人2022年的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将继续保持增长。未来随着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整体市场规模的增长，功率半导体行业规模的扩大以及大功率分立器件和第三代半导体的发展，以及发行人在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领域进一步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发行人有望凭借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覆盖、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业绩规模，发行人未来业绩规模不会受到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所在市场空间的直接限制。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对发行人市场空间测算的数据、假设等来源的客观性和权威性，测算过程是否谨慎合理，测算结果是否存在明显夸大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对主要产品市场空间与竞品的差异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产品市场空间大的依据是否充分，并就主要产品的市场空间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在模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市场，根据赛迪顾问数据，2018年中国模拟集成电路测试机市场规模为4.31亿元。公司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与竞争对手华峰测控和长川科技相比较小，但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开拓和客户认证的不

断推进，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模拟及数模混合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44.54%，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六）对发行人自身研发能力在核心产品研发过程中所起的作用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是否具有研发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具有研发能力的具体表现

（1）发行人持续投入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初即已将发行人战略发展方向定位于半导体产业的专用设备领域，并在逐步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等技术体系。半导体专用设备领域属于具有较高技术门槛、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才及研发资源投入的高精尖领域。因此，发行人深谙技术研发投入程度对于技术导向型企业发展的重要影响，自成立以来便将技术研发投入纳入战略经营计划之中，不断根据市场发展状况与业务运营情况，始终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所需设备及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发行人有一支具有综合知识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由分别具有高速电路控制理论、精密测量技术、强电控制理论、数字信号处理、仪器仪表、机电一体化等专业技术背景的人员组成。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为 165 人，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 31.73%；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的研发费用投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02%、17.37%和 14.28%。

（2）发行人科技创新成果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研发团队持续精耕半导体封装测试领域，先后开发出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根据产品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可归类为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技术和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技术。在测试系统技术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已经掌握了半导体自动化测试设备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尤其在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高速数字矢量测试、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射频器件的测试、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等方面拥

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在激光打标设备及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研发成果方面，先后开发出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技术、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带视觉检测功能的自动收料/换盘技术、全自动 IC 双头打标机技术、裸晶器件六面检测技术等。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获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专利 3 项，软件著作权 74 项。此外，发行人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认定，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获得相关荣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书面确认，近 5 年来所获得的重点荣誉及资质包括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雄鹰计划”重点扶持企业（2016-2020 年）、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试点企业、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等，并加入成为中国集成电路测试仪器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体现业界对发行人在半导体技术研发领域的认可。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南海区“雄鹰计划”重点扶持企业(2016-2020 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	2015 年 11 月 1 日
2	广东省半导体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6 年 11 月 10 日
3	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企业（智能制造领域）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B2018022	2018 年 1 月 31 日
4	南海区品牌企业行动计划试点企业	南海区人民政府	-	2018 年 7 月 3 日

序号	名称	颁发机构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5	南海制造业全国隐形冠军	南海区总商会、南方日报社珠三角新闻部	-	2020 年 5 月 19 日
6	中国集成电路测试仪器与装备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	2020 年 7 月 2 日
7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粤 RQ-2021-012 0	2021 年 8 月 25 日
8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GR20204400 3632	2020 年 12 月 9 日
9	佛山国家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	佛山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020 年 12 月
10	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成员	粤港澳大湾区半导体装备及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	2021 年 2 月
11	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095	2021 年 5 月 17 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七. 《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9.关于关联方及资金拆借”

招股说明书披露：

（1）2018 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张赤梅、郑俊岭代公司向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的情形，系实际控制人为激励员工以个人名义额外发放的奖励；

（2）2018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联动实业向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李映辉借款 16.89 万元以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并在当月进行了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

（1）上述代付部分员工支付奖金、补贴的具体情况、原因，员工个人所得税

的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2) 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拆借利率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八、《第一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0.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客户主要位于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地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489.64 万元、4,908.60 万元、4,514.1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2.40%、33.14%、22.36%。

请发行人：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2)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4)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5)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1. 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取得发行人各类业务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认证，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及许可证书及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其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811747	佛山南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编码： 44289609AS； 检验检疫备案号： 4403606403	中国广州海关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4406057081737 59E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 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4)	ISO 证书（认证发行人半导体检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及配套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发行人	CN09/316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 年 8 月 3 日
(5)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发行人	粤 RQ-2021-0120	中国软件行业 协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AQBHHIIGM2021 0532	佛山市安全生 产协会	2024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办理上述行政登记、认证申请均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及认证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满足办理行政登记及认证的相关条件，从而完成相关登记工作、取得认证证书，发行人上述办理登记及取得认证的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联动实业、香港联动、马来西亚联动所从事的业务是为向境外客户销售联动科技产品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方便开展外销业务。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联动实业从事的业务经营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 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香港联动从事的业务经营为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业务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或法例，已取得其实际从事日常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证照、执照等，符合了所需的登记、批准程序。

根据 2022 年 3 月 18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该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马来西亚联动的业务为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测试器材、激光打标系统、计算机软件和光机电一体化设备从事设计、市场扩展以及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而该公司目前未有业务交易，因此目前不需要任何商业许可，目前的业务运作在任何方面均属合法。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出具的书面说明、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18 日《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是在已登记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的情况。

根据佛山市市监局、成都市市监局、上海市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⁶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前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超越资质所定等级而开展相关业务而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申请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若有，是否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产品

⁶ 网址：<http://credit.gd.gov.cn/IndexAction!getList.do?indexId=1>

类型主要包括测试系统、打标机等，发行人产品出口金额占比较大的主要境外国家/地区为马来西亚、菲律宾及香港。

根据 Messrs. Chieng & Lum Associates 于 2022 年 3 月 20 出具的《Legal Opinion》(以下简称“《马来西亚专项法律意见书》”)、Juan Alfonso P. Torrevillas 于 2022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Counsel's Opinion》(以下简称“《菲律宾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前述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上述主要境外国家/地区均未要求发行人及将产品出口至该国或地区需要取得相关审批或许可。在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发行人根据境外客户的要求自境内将产品依法出口至境外，发行人产品出口的主要境外国家/地区均不存在限制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销售产品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根据《马来西亚专项法律意见书》《菲律宾法律意见书》、2022 年 3 月 17 日《香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马来西亚、菲律宾、香港销售的上述产品尚无相关产品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通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产品符合主要境外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是，请补充说明整改情况或处理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并作有针对性的充分风险提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进行核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缺陷产品召回网站⁷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发行人产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⁷ 网址：<http://www.gov.cn/fuwu/bmfw/zjzjqxcpzhcx/index.html>

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过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产品质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银行流水以及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佛山市市监局出具证明、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核心采购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协助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的函的<回复函>》、佛山市公安局南海分局出具的《关于协助核查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⁸、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¹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¹¹、广东省公安厅¹²、广东省人民检察院¹³、广东省监察委¹⁴、佛山市公安局网站¹⁵、佛山市人民检察院¹⁶、佛山市监察委¹⁷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特殊的销售返利、扶持政策，或通过补偿利益的方式提高销售价格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⁸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⁹ 网址：<https://www.12309.gov.cn/>

¹⁰ 网址：<https://www.mps.gov.cn/>

¹¹ 网址：<http://www.ccdi.gov.cn/>

¹² 网址：<http://gdga.gd.gov.cn/xxgk/>

¹³ 网址：<http://www.gd.jcy.gov.cn/>

¹⁴ 网址：<http://www.gdjct.gd.gov.cn/>

¹⁵ 网址：<http://fsga.foshan.gov.cn/>

¹⁶ 网址：<http://www.fs.jcy.gov.cn/site>

¹⁷ 网址：<http://fsjjjc.foshan.gov.cn/>

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人员、采购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核心销售人员、核心采购人员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五）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1、社保、公积金缴纳”等相关规定完善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招股书信息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发行人员工情况”之“（五）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报告期内，对应缴未缴员工进行补缴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5.64	2.19	4.44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37	1.26	1.29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7.19	3.45	5.73
公司同期净利润	12,776.47	6,076.28	3,174.01
足额补缴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06%	0.06%	0.18%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更新及补充披露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公司在 2003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于 2009 年推出了小信号分立器件高速测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功率半导体测试系统，可覆盖高功率、高速率、高精度及第三代半导体等功率半导体的测试需求；

(2) 公司在 2012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 QT-8200 系列产品是国内少数能满足 Wafer level CSP（晶圆级封装）芯片量产测试要求的数模混合信号测试系统之一。

请发行人：

(1) 披露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2) 说明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披露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说明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¹⁸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方式进行法律保护，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1	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	一种功率板卡的保护系统（202010410356.8）	发明
		一种用于 ATE 测试的精密高压微小漏电流测量模块（202110841997.3）	发明
2	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术	半导体器件测试系统的分段式双重保护型电源（201110445358.1）	发明
		基于 FPGA 的参变量表测试方法（201810099106.X）	发明
3	高速数字矢量测试技术	产生高精度可调数字波形序列的半导体测试机及测试系统（201620601232.7）	实用新型
4	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技术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动态 Rds（on）参数测试机（202010410631.6）	发明
		电感蓄能浪涌测试装置（201920286130.4）；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爪组件及开路检测模块及开路高压检测模块（201921438883.9）	实用新型

¹⁸ 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热阻测试装置（201920276421.5）	实用新型
		一种 LCR 阻抗测试设备（202011300338.0）	发明
		一种 IGBT 的 Switch 参数测试装置（202111223878.8）	发明
5	用于射频器件的测试技术	一种射频开关响应时间的测试方法及系统（202011389499.1）	发明
		一种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谐波消除的校准系统及方法（202110355917.3）	发明
		S 参数的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校准方法（202210012383.9）	发明
6	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HB48A 数据合并系统嵌入式程序软件 303（登记号 2021SR0146507）	软件著作权
		联动 QT-4000 测试机数据转发模组嵌入式程序 803（登记号 2021SR0146505）	软件著作权
7	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	一种分光连续可调的绿光双头打标机（201820824187.0）	实用新型
8	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	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机（201410190865.9）	发明
		一种集成视觉系统和防背部激光损坏的激光设备（202110176411.6）	发明
		可摆动的高精度打标机支架（201520010388.3）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201921398583.2）	实用新型
9	分光能量/线宽连续	一种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系统（201821061651.1）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	小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201821551022.7）	实用新型
		小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201821551021.2）	实用新型
		一种线宽可调的脉冲光纤双头打标机（201821550984.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一体化全自动激光打标机的方法及其打标机（200910041695.7）	发明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201921398583.2）	实用新型
		一种取料机械爪（201921514977.X）	实用新型
		一种双推料机构（201820824190.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打标机的激光功率检测模组及机构（201921406221.3）	实用新型
10	裸晶器件的六面检测技术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系统修正光路的调节装置（201521008627.8）	实用新型
		PCB 三面视觉检测设备（201930457290.6）	外观设计
		晶圆片的激光全切割方法（202010410175.5）	发明
		一种全自动切割引线的方法及系统（202110545185.4）	发明
		三面图像捕获装置（201921514993.9）	实用新型
11	激光打标软件控制技术	Lasermark SMD Software V1.0（登记号 2007SR19904）	软件著作权
		双振镜扫描头激光打标机软件 V1.0（登记号 2009SR04871）	软件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著作权
		打标机控制软件 V2.0.3.859（登记号 2017SR705041）	软件著作权
		联动打标机 V4 动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3.0.1.93（登记号 2021SR0073467）	软件著作权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铭）2018-2019 年为发行人振镜电机的主要供应商，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180.2 万元、117.06 万元，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为 40%-60%；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科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35 万元、0 元；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1%、68.76%、66.08%、62.15%。

请发行人说明：

（1）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题进行了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关于本题的回复意见补充更新如下：

CTI 与诺万特同属于美国 Novanta Inc.子公司，2019 年开始发行人转为向 Novanta Inc.国内子公司诺万特直接采购振镜电机，不再通过上海科铭代理采购，因此对上海科铭采购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铭及诺万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上海科铭	0.35	0.35	117.06
诺万特	387.73	250.95	29.56
合计	388.08	251.30	146.6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如上表格所述，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铭的少量采购分别系 1 台维修后返还的振镜电机以及少量扫描透镜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铭和诺万特采购的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146.62 万元、251.30 万元和 388.08 万元，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以及 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振镜电机产品具有合理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回复之更新及 补充披露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问题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完善对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题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四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二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外，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三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章“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三章“发行人的独立性”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相关资

料所作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起人/现有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东资格。

于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存在如下变化：

根据金浦投资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金浦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3.4196%
2.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9.0259%
3.	郑玉英	10,000	12.6839%
4.	上海阡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8052%
5.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0.1015%
6.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60	0.9640%
合计		78,840	100%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相关经营资质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经营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主

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4811747	佛山南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发行人	海关编码：44289609AS； 检验检疫备案号：4403606403	中国广州海关	长期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440605708173759E001U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4.	ISO 证书（认证发行人半导体检测设备、激光打标机及配套机电一体化设备的设计和制造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9001:2015 标准）	发行人	CN09/31608	SGS United Kingdom Ltd	2024 年 8 月 3 日
5.	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	发行人	粤 RQ-2021-0120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
6.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发行人	AQBIIIIGM20210532	佛山市安全生产协会	2024 年 6 月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及许可。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行业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132,291,965.98 元，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总额为 132,291,965.98 元，发行人在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均来自其主营业务。

据此，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根据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四章“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提供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张赤梅	直接持有发行人 1,53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郑俊岭	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0 万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
2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李凯	董事、副总经理
(2)	杨格	独立董事
(3)	张波	独立董事
(4)	郑月	监事会主席
(5)	凌飞	职工代表监事
(6)	戴肖雯	监事
(7)	李军	副总经理
(8)	李思伟	副总经理
(9)	李映辉	财务负责人
(10)	邱少媚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3 与前述第 1-2 项涉及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1)	香港联动	一级子公司，发行人持股 100%
(2)	联动实业	二级子公司，香港联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3)	马来西亚联动	二级子公司，香港联动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股 100%
5 由前述 1-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深圳市森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2)	江苏中科君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长
(3)	成都矽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4)	无锡锡产微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5)	成都复锦功率半导体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担任董事
(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格担任负责人
6 由前述第 3 项所列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佛山市庄浩咖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赤梅之姐张珠凤持有 100% 股权
(2)	佛山市科联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张赤梅之姐张少霞担任执行董事
(3)	咸阳恒力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之弟李霄持有 60% 股权，李凯之妹李杨持有 40% 且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咸阳金正泰弹簧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凯之弟李霄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成都芯成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之妻马文莹持有 51%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佛山市南海比乐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戴肖雯之丈夫布文恩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及董事
(7)	佛山市广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凌飞之岳父刘世英担任经理
(8)	佛山市天旭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月之丈夫卢晋文持有 90% 股份并担任总经理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波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辞去该企业董事职务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其他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五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主要租赁物业

1. 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协议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在境内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有 4 处，涉及部分租赁物业的租赁期限延长，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一）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除《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租赁物业瑕疵外，发行人上述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主要境外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使用的主要用于办公的租赁房产有 2 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

件一（二）主要境外租赁物业”。根据《马来西亚法律意见书》，马来西亚联动签署的租赁协议在马来西亚司法权范围内均属有效且可实施。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一）境内注册商标”。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佛山市知域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二）境外注册商标”，该境外注册商标权利状态正常，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的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7 项境内专利，2 项境内专利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各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境内专利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境内专利，该等已授权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项境内软件著作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软件著作权，该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分支机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于补充事项期间内，一家境内分支机构（成都分公司）存在负责人变更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成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U89413
住所	成都高新区合作路 89 号 17 栋 1 单元 10 层 1022 号
负责人	陈晓风
经营范围	半导体分立器件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设备、激光打标设备、计算机软件、光机电一体化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2,437,850.89 元的生产设备，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五） 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事项期间，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六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签署的合同金额（不含税）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重大合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尚未履行完毕的且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事项。

（三）发行人的其他大额应收款和应付款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经营而产生。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七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

经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八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年度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书

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及其税率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税种	计税依据	2021 年度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8.25%-16.5%
		17%-24%

注：1、联动实业、香港联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21 年度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8.25%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 2,000,000 港币的部分按 16.5%税率计缴利得税。

2、马来西亚联动按照马来西亚当地税收制度缴纳税款。2021 年开始当地税收制度依据关联方公司缴足资本 250 万令吉设定不同税率，关联公司实缴资本 250 万令吉以内的所得按 17%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关联公司实缴资本超过 250 万令吉按 24%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21 年马来西亚联动按照马来西亚当地最新税收制度 24%计缴企业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 2021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依据文件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1	财政扶持资金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给予广东原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等 138 家单位 2020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的通知》	973,070.72
2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的通知》	300,000.00

序号	财政补贴内容	享受财政补贴依据	补贴金额(元)
3	推进发明专利扶持经费	《佛山市促进专利高质量发展资助办法》《关于办理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和 2021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发佛山市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章)》	34,930.00
4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申领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通知》	394,600.00
5	2020 年度南海区科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南科[2020]54 号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关于划拨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2,000.00
6	佛山高新区 2020 年度领军企业资助专项经费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	150,000.00
7	佛山市南海区人社局南海区企业增员补贴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落实“南海复工十条”加大企业用工保障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南海区企业增员补贴申报书 2020 年》	5,000.00
8	企业上市和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佛府办〔2016〕23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促进企业上市扶持办法的通知》	300,000.00
9	稳岗补贴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明确我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实施意见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佛人社[2016]165 号)	10,521.02
合计			2,170,121.7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¹⁹的公示信息查询，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一期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九章“发行人的税务”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确认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²⁰、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于“信用广东”官网下载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发行人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进行核查、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开记录。

¹⁹ 网址：<https://cfws.samr.gov.cn/>

²⁰ 网址：<http://sthj.foshan.gov.cn/>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严重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七章“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及标准”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涉诉或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公布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一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缴纳及未缴纳社保

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社保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20
社保缴纳人数（注）		508
未缴纳社保人数		16
未缴纳社保原因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	4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1

注：上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社保缴纳人数包括报告期末当月离职仍缴纳社保的员工为 4 人。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证明》，确认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无欠缴社保记录，无社保行政处罚记录，暂未收到涉社保事项的投诉举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浦东新区税务局出具的各月份《单位社保费完税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欠款欠缴的情况。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成都分公司处于正常缴费状态，不存在欠款欠缴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社保缴纳事宜受到社会保障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缴纳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及相关人员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520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注）		50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7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原因	自愿放弃	1
	当月入职未缴纳	1
	因退休返聘无法缴纳	4
	外籍员工无需缴纳	11

注：上表所示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包括报告期末当月离职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3 人。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上海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成都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证明》，确认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成都分公司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发行人上海分公司、发行人成都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有效赔偿承诺（以下简称“《社保公积

金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包括未以发行人的名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登记，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发生的全部支出或承受的全部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特殊情形

根据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相关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文件，由于发行人部分员工考虑户籍、家庭所在地医疗、购房等政策要求以及历史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延续缴纳等原因，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为其 7 名员工缴纳社保，分别为其 7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服务协议、相关员工出具的《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发行人上述因委托第三方机构缴纳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 发行人受限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属地管理这一客观条件，基于员工个人意愿，从而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已实际承担了其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费用；

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障主管机关、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情况而受到过任何处罚；

3、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网、信用中国的公示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员工之间不存在与缴纳社会

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相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

4、上述在职员工已出具《员工自愿由第三方代理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声明与承诺》，承诺：“（i）其自愿由公司委托第三方在为其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实际承担了由公司缴纳的该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费用，其本人对上述情况及其后果充分知悉，对于上述处理方式基于完全的自愿并对该等处理方式无任何异议，承诺不以此为由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或要求公司为此支付任何赔偿；（ii）员工由于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其本人自行承担；（iii）如国家有权机关强制性要求或基于有权机关对公司提出的规范性要求，需于公司住所地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将予以积极配合，并自愿承担按照国家规定由个人缴纳的全部费用”；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的《社保公积金承诺》。

（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可能引起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处罚等风险，鉴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承担届时所有相关全部费用，且报告期内未受到主管部门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处罚，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章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十二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中所披露的其他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以上更新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其他章节所披露的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主要租赁物业

（一） 主要境内租赁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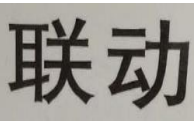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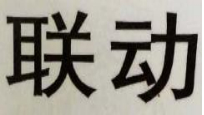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出租人是否提供权属证明	租赁合同是否备案
1.	发行人	肖梦涵	成都市高新西区合作路 89 号龙湖时代天街项目 17 栋 10 层 22 号	75.03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是	是
2.	发行人	上海盛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560 号 901G 室	22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未取得
3.	发行人	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608 号 1 号楼综合楼 205 室	6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未取得
4.	发行人	上海北京大学微电子研究院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 608 号 1 号楼综合楼 113 室	45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未取得

（二） 主要境外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马来西亚联动	YAP LOONG POH&SONS SDN.BHD	F-5-13（The Latitude）, Jalan C180/1, Dataran C180,43200 Batu 11 Cheras, Selangor Darul Ehsan	84.80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办公
2	香港联动	黄永傑	新竹县竹北市和平街 181 号	39.42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办公

附件二：注册商标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3306752	第 7 类	2024 年 5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11910737	第 9 类	2024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11981455	第 9 类	202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11981503	第 7 类	2024 年 6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12132258	第 7 类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12132293	第 9 类	2024 年 7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发行人	12495959	第 7 类	2024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12495995	第 9 类	2025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14369254	第 9 类	2025 年 6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38511824	第 9 类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38511827	第 9 类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38511828	第 7 类	2030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38511825	第 7 类	2030 年 3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及图案	权利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发行人	51854782A	第 7 类	2031 年 1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无

(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地区
1	发行人	POWERTECH	302658204	7	2013 年 7 月 3 日	2023 年 7 月 2 日	原始取得	中国香港

附件三：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S 参数的测试系统、测试方法及校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210012383.9	2022 年 1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 IGBT 的 Switch 参数测试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111223878.8	2021 年 10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用于 ATE 测试的精密高压微小漏电流测量模块	发行人	发明	202110841997.3	2021 年 7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全自动切割引线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110545185.4	2021 年 5 月 19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谐波消除的校准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10355917.3	2021 年 4 月 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集成视觉系统和防背部光源损坏的激光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2110176411.6	2021 年 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射频开关响应时间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89499.1	2020 年 12 月 2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 LCR 阻抗测试设备	发行人	发明	202011300338.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功率板卡的保护系统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356.8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动态 Rds(on)参数测试机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631.6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晶圆片的激光全切割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10410175.5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基于 FPGA 的参变量表测试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10099106.X	2018 年 1 月 31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机	发行人	发明	201410190865.9	2014 年 5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半导体器件测试系统的分段式双重保护型电源	发行人	发明	201110445358.1	2011 年 12 月 2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控制一体化全自动激光打标机的方法及其打标机	发行人	发明	200910041695.7	2009 年 8 月 5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用于光耦测试分选系统的上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827218.X	2021 年 4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半导体视觉红外透射内部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20612964.7	2021 年 3 月 2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三面图像捕获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514993.9	2019 年 9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取料机械爪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514977.X	2019 年 9 月 1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测试爪组件及开路检测模块及开路高压检测模块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38883.9	2019 年 8 月 29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用于打标机的激光功率检测模组及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406221.3	2019 年 8 月 2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1398583.2	2019 年 8 月 2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3	热阻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76421.5	2019 年 3 月 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4	电感蓄能浪涌测试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20286130.4	2019 年 3 月 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小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1022.7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小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1021.2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线宽可调的脉冲光纤双头打标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550984.0	2018 年 9 月 21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1061651.1	2018 年 7 月 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带视觉检测系统的自动换盘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3357.3	2018 年 5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分光连续可调的绿光双头打标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4187.0	2018 年 5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双推料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20824190.2	2018 年 5 月 30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产生高精度可调数字波形序列的半导体测试机及测试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20601232.7	2016 年 6 月 16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系统修正光路的调节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1008627.8	2015 年 12 月 7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可摆动的高精度打标机支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20010388.3	2015 年 1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全自动电子元器件安装带的绕盘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20193958.3	2012 年 5 月 3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6	数字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头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14708.8	2021 年 4 月 1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7	数字模拟混合信号集成电路测试设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2130215110.0	2021 年 4 月 15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38	PCB 三面视觉检测设备	发行人	外观设计	201930457290.6	2019 年 8 月 22 日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无

附件四：发行人拥有的境内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Lasermark SMD Software V1.0	发行人	2007SR19904	2006 年 1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	Powertech Tester Logger Software V1.0	发行人	2007SR19903	2006 年 1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	Lvds 数据截取卡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5022	2007 年 1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	双振镜扫描头激光打标机软件 V1.0	发行人	2009SR04871	2007 年 1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	半导体器件视像检测系统 V1.0.1.1	发行人	2010SR069627	2008 年 12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	QT4000 Opener 控制软件 V3.0.3.98	发行人	2017SR706596	2011 年 1 月 8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	QuickView 视像检测控制软件 V3.0	发行人	2017SR706593	2017 年 3 月 3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8	QT4000 Editor 控制软件 V4.0.1.48	发行人	2017SR706587	2011 年 1 月 8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9	QT8000 PTSIDE 控制软件 V4.0.0.99	发行人	2017SR706578	2017 年 7 月 3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QT3000 控制软件 V3.0.1.28	发行人	2017SR704767	2012 年 1 月 8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1	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13	发行人	2017SR707198	2016 年 12 月 16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2	QT6000 IDE 控制软件 V0.1.4.368	发行人	2017SR705239	2017 年 11 月 14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3	QT4000 Logger 控制软件 V4.8.88.39	发行人	2017SR705103	2011 年 1 月 2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4	打标机控制软件 V2.0.3.859	发行人	2017SR705041	2011 年 6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THC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7.11.20	发行人	2018SR862046	2017 年 11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APU16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8.10.08	发行人	2018SR861758	2018 年 10 月 8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7	联动 QT-6000 测试机 THI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2.07.27	发行人	2018SR861314	2012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18	联动 QT-6000 测试机 QVI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6.06.20	发行人	2018SR861307	2011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底层软件 V5.4.44	发行人	2018SR861651	2018 年 10 月 09 月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0	联动打标机控制软件 V3.0.1.72	发行人	2018SR861643	2016 年 6 月 13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1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HPU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8.08.24	发行人	2019SR063366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2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VC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8.09.23	发行人	2019SR0638373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3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VI 板 FPGA 程序软 件 V18.09.23	发行人	2019SR0637661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4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MS2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8.05.07	发行人	2019SR0635703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MS4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8.05.03	发行人	2019SR0637017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RFU6G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8.10.10	发行人	2019SR0635734	2015 年 7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27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8 板 FPGA 程序 软件 V13.10.22	发行人	2019SR0635716	2013 年 10 月 22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16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7.06.19	发行人	2019SR0633189	2013 年 12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29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PU32 板 FPGA 程序软件 V14.11.14	发行人	2019SR0631688	2014 年 10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0	联动打标机手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1.1.0.23	发行人	2019SR0633191	2013 年 3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1	联动晶体管器件及 IC 框架排打机控制软件 V2.004	发行人	2019SR063319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2	联动单双面编带电容机控制软件 V1.142	发行人	2019SR063233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3	联动自动换盘机控制软件 V1.008	发行人	2019SR063349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4	联动半导体裸晶产品视觉检测软件 V1.1.666.36	发行人	2019SR1105123	2019 年 5 月 3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5	联动全自动 IC 打印机控制软件 V1.004	发行人	2019SR1103243	2019 年 8 月 2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36	联动 QT-3000 测试机 IGBT Switch Time 模组程序软件 V1.3	发行人	2021SR009291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联动 QT-3000 测试机 二极管反向恢复测试 模组程序软件 V2.1	发行人	2021SR009291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8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HB48A 数据合并系统 嵌入式程序软件 303	发行人	2021SR0146507	2020 年 3 月 2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39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Logger Software 软件 4.8.88.119	发行人	2021SR0073474	2020 年 1 月 1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0	联动 QT-4000 测试机 数据转发模组嵌入式 程序 803	发行人	2021SR0146505	2020 年 7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1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APMS FPGA 程序软 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47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2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Datasheet Editor 软件 4.0.0.9	发行人	2021SR0092916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3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FAPU30 FPGA 程序 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9291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4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GPIB 控制器调试工 具软件 V1.0.1	发行人	2021SR009291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45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GPIB 模拟器调试工 具软件 V1.0.1	发行人	2021SR010368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6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PTSPProjectManager 软件 1.0.0.18	发行人	2021SR010363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7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S Parameter 测试系统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65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8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WLAN Transmission 系统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61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49	联动 QT-8000 测试机 参变量表编辑器程序软件 20.02.14	发行人	2021SR0283885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0	联动 QT-8000 测试系统消息管理器程序软件 20.03.16	发行人	2021SR028089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1	联动 stdf 文件分析工具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073469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2	联动测试打印分选机控制软件 3.8.3.1	发行人	2021SR007346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3	联动打标机 V4 动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3.0.1.93	发行人	2021SR007346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4	联动全自动框架打印控制软件 3.11.3.1	发行人	2021SR0103576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联动全自动塑封打印控制软件 3.10.7.1	发行人	2021SR010363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6	联动 IC 测试机 CorrEditor 软件 1.0.0.3	发行人	2021SR077398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7	联动 IC 测试机 Datasheet9K 编辑器程序软件 4.0.0.9	发行人	2021SR077398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8	联动 IC 测试机 DPS32 FPGA 程序软件 1.0.0.15	发行人	2021SR077442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59	联动 IC 测试机 DPU32 FPGA 程序软件 19.06.04	发行人	2021SR077442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0	联动 IC 测试机 DPU64 FPGA 程序软件 19.06.04	发行人	2021SR077483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1	联动 IC 测试机 EPU FPGA 程序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452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2	联动 IC 测试机 HardwareConfig9K 软件 1.0.0.38	发行人	2021SR077398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63	联动 IC 测试机 HSMSss 模块软件 1.1.0.25	发行人	2021SR0774830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联动 IC 测试机 PCIE FPGA 程序软件 1.0.0.0	发行人	2021SR077397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5	联动 IC 测试机 PinMapEditor9K 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3968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6	联动 IC 测试机 PMS FPGA 程序软件 1.0.0.1	发行人	2021SR0773974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7	联动 IC 测试机 PTSDevAssist9K 工 具软件 4.0.0.26	发行人	2021SR077396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8	联动 IC 测试机 PTSIDE9K 控制软件 4.0.0.105	发行人	2021SR077444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69	联动 IC 测试机 PTSPProject Manager9K 软件 1.0.0.15	发行人	2021SR0774423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0	联动 IC 测试机 THC FPGA 程序软件 1.0.0.2	发行人	2021SR0773972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1	联动 IC 测试机模拟波 形发生编辑器程序软 件 21.03.04	发行人	2021SR0774907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72	联动裸晶产品红外穿 透检测系统软件 2.1.0.1	发行人	2021SR0773971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 权利	原始 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期限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3	自动定位激光切割控制软件	发行人	2021SR1047451	2021 年 1 月 20 日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74	联动晶圆片打标控制软件 V1.0.23.41	发行人	2021SR1935370	未发表	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重大合同

(一) 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841.21 万元	2019 年 2 月 14 日
2	乐山一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29.22 万元	2019 年 4 月 15 日
3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369.64 万元	2019 年 4 月 28 日
4	Carsem (M) Sdn Bhd (124522-U)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61.08 万美元	2019 年 12 月 13 日
5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399.1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
6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87.52 万元	2019 年 12 月 30 日
7	Nexperia Hong Kong Limited	激光打标机	114.95 万美元	2020 年 3 月 26 日
8	乐山一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93.14 万元	2020 年 7 月 13 日
9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40.30 万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
10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507.52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
11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379.56 万元	2020 年 9 月 11 日
12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配件	919.81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3	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362.32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8 日
14	成都先进功率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14.85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5	四川遂宁市利普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33.71 万元	2021 年 1 月 12 日
16	四川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960.27 万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
17	山东晶导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76.9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4 日
18	乐山-菲尼克斯半导体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00.42 万元	2021 年 1 月 17 日
19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005.66 万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20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24.78 万元	2021 年 1 月 25 日
21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73.89 万元	2021 年 2 月 2 日
22	江苏恺锐太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27.43 万元	2021 年 2 月 3 日
23	ON Semiconductor Cebu Philippines, Inc.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7.68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4 日
24	杰群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735.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8 日
25	Amko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73.46 万美元	2021 年 2 月 23 日
26	LITTELFUSE, INC.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4.07 万美元	2021 年 3 月 12 日
27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873.81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28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68.85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29	长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317.17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
30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2,074.97 万元	2021 年 3 月 31 日
31	上海兢亮实业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675.71 万元	2021 年 5 月 4 日
32	萨摩亚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65.72 美万元	2021 年 5 月 6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33	厦门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524.87 万元	2021 年 6 月 2 日
34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304.92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
35	合肥陶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12.39 万元	2021 年 6 月 25 日
36	中芯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Tester 佛山联动定制	514.86 万元	2021 年 6 月 28 日
37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025.66 万元	2021 年 8 月 12 日
38	湖南三安半导体有限责任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831.50 万元	2021 年 8 月 16 日
39	泉州三安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56.04 万元	2021 年 9 月 1 日
40	深圳市信展通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56.19 万元	2021 年 9 月 8 日
41	江苏长晶浦联功率半导体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447.08 万元	2021 年 9 月 13 日
42	Amko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Bhd.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77.33 万美元	2021 年 9 月 24 日
43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激光打标机	1,902.74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
44	达迩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125.96 万美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
45	芯恩（青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75.13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
46	泉州市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1,756.04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
47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865.4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
48	通富通科（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分立器件测试系统	565.49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二) 已经履行完毕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0.00	2019 年 3 月 6 日
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19 年 5 月 24 日
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9.28	2019 年 6 月 3 日
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8.20	2019 年 7 月 19 日
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19 年 8 月 26 日
6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等	61.42	2019 年 8 月 26 日
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8.47	2019 年 11 月 7 日
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3.46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8.47	2019 年 12 月 11 日
1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75.60	2019 年 12 月 16 日
11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振镜电机	86.17	2019 年 12 月 23 日
1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2.99	2020 年 1 月 2 日
1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54.00	2020 年 1 月 4 日
1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9.25	2020 年 2 月 17 日
1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20 年 2 月 25 日
1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7.60	2020 年 3 月 11 日
1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90	2020 年 6 月 22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0.00	2020 年 6 月 23 日
19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1.52	2020 年 7 月 27 日
20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2.90	2020 年 8 月 3 日
2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5.64	2020 年 9 月 1 日
22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0.50	2020 年 9 月 1 日
2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干簧继电器	67.02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08.13	2020 年 10 月 27 日
25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0 年 11 月 18 日
2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48.26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7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7.38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8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51.90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9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2.72	2020 年 12 月 9 日
30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打标机	58.90	2020 年 12 月 10 日
3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8.76	2020 年 12 月 14 日
3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32.0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4.50	2020 年 12 月 22 日
34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1.48	2020 年 12 月 29 日
35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振镜电机	73.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36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5.28	2021 年 1 月 4 日
3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 年 1 月 4 日
38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3.70	2021 年 1 月 4 日
3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3.00	2021 年 1 月 4 日
40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3.70	2021 年 1 月 18 日
4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92.72	2021 年 1 月 19 日
42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60.02	2021 年 1 月 26 日
4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3.00	2021 年 2 月 5 日
44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1 年 2 月 5 日
45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73.32	2021 年 2 月 7 日
46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激光器、振镜电机	50.40	2021 年 2 月 8 日
47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62.53	2021 年 3 月 1 日
48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57.57	2021 年 3 月 2 日
49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配件	67.83	2021 年 3 月 15 日
50	深圳瑞焱通光子技术有限公司	脉冲激光器	120.00	2021 年 4 月 22 日
51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50.47	2021 年 4 月 22 日
52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贴片 IC	218.29	2021 年 4 月 23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53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贴片 IC	50.37	2021 年 4 月 23 日
54	广州神马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71.94	2021 年 4 月 29 日
55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54.75	2021 年 4 月 30 日
56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1 年 5 月 6 日
57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芯片	52.16	2021 年 5 月 12 日
58	倜捷自动化（上海）有限公司	机器人、对接系统	96.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59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0.67	2021 年 5 月 14 日
60	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激光器	72.30	2021 年 5 月 31 日
61	广州神马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配件	76.94	2021 年 6 月 1 日
62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119.03	2021 年 6 月 4 日
6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78.40	2021 年 6 月 7 日
6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 年 6 月 7 日
6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6.00	2021 年 6 月 7 日
6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6.00	2021 年 6 月 7 日
6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99.60	2021 年 6 月 7 日
68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55.25	2021 年 6 月 16 日
69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00	202 年 6 月 21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70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62.68	2021 年 6 月 30 日
71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232.00	2021 年 7 月 1 日
7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 年 7 月 1 日
73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85.60	2021 年 7 月 1 日
74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4.50	2021 年 7 月 1 日
75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FPGA	58.27	2021 年 7 月 14 日
76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73.25	2021 年 7 月 15 日
77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90.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78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6.00	2021 年 7 月 19 日
79	深圳市骏龙电子有限公司	FPGA	55.19	2021 年 7 月 27 日
80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66.00	2021 年 8 月 4 日
81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4.00	2021 年 8 月 4 日
82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0.66	2021 年 8 月 4 日
83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97.76	2021 年 8 月 23 日
84	深圳市鼎承进出口有限公司	FPGA	55.91	2021 年 8 月 17 日
85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7.93	2021 年 8 月 24 日
86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贴片 IC	67.10	2021 年 8 月 27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87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24.50	2021 年 9 月 2 日
88	深圳市诚芯科创科技有限公司	FPGA	71.46	2021 年 9 月 3 日
89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6.44	2021 年 9 月 6 日
90	嘉兴拓纬商贸有限公司	继电器	73.32	2021 年 9 月 7 日
91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73.05	2021 年 9 月 9 日
92	深圳市同泰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19.13	2021 年 9 月 9 日
93	深圳市芯锐诺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44.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94	深圳市芯锐诺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144.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95	深圳市芯锐诺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72.00	2021 年 9 月 14 日
96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81.34	2021 年 9 月 26 日
97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FPGA	161.32	2021 年 9 月 28 日
98	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贴片 IC	65.08	2021 年 9 月 30 日
99	广州莱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56.38	2021 年 10 月 9 日
100	广州研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操作系统、工控机	51.44	2021 年 10 月 12 日
101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250.48	2021 年 10 月 13 日
102	上海波特科技有限公司	继电器	66.40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03	艾睿（中国）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贴片 IC	58.81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04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64.00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0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	56.00	2021 年 11 月 4 日
106	广州绿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阻抗测试仪	53.84	2021 年 12 月 29 日